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二) 106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 民國113年1月10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2. 學校教師代表2人。
 - 3. 家長會代表2人。
 - 4.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
 - 5. 學生代表（可由監護人陪同）1人。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位，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三)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四、申訴程序：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三)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四)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五、申訴書：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

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6.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申訴書不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七、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若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八、退件：

- (一)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無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備註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明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明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3. 申訴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